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文件

津预付协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 监事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工作，更好的为会员单位进行服务，未来可持续发展。按照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》有关规定，现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监事管理制度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5年2月12日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监事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团体监事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团体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团体设监事1名，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。本团体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在任期间不得从本团体领取薪酬。

第三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监事出席。监事列席理事会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监事不参与理事会的表决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运作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以签字形式确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。

第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。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团体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（五）完成本团体的内部调查任务，形成内部调查报告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六条 监事在接到会员反映情况、内部调查任务后，应及时组织进行调查。本团体会员及工作人员应无条件配合监事的内部调查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2025年2月11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